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天风证券”或合称“保荐机构”）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湖高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东湖高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1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16日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

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63,438.41	41,000.00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66,177.38	41,000.00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65,129.33	51,000.00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
合计		216,745.12	155,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汉口银行江汉支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14,080.87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26,161.94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21,144.8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1,387.67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99,878.23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77,878.23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833.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67.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387.67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4,200.00 万元的差异为 92,812.33 万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77,878.23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833.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67.00 万元，收到银行利息 6,266.48 万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0.58 万元。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A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B	剩余募集资金 C=A-B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	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D	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 E=C+D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51,000.00	38,337.49	12,662.51	75.17	1,418.36	14,080.87

注：结余金额包含了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约 14,080.87 万元（含利息），主要系由于（1）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投资相比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节约 9,530 万元；（2）前述募投项目获得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7,200 万元，其中部分用于一期项目支出。关于公司收到专项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1）。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控、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且积极申报并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因此，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共结余募集资金约 14,080.87 万元（含利息）。

（二）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14,080.87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东湖高新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东湖高新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助于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郭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林强

李林强

许刚

许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